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GD202605250146	对前期反映韶关市嘉源华新材料公司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的办理结果不满意，办理结果中“目前生产工序并不排放有组织废气”的表述与钢渣火烧铁加工行业不符，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中隐瞒真实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查询，传统钢渣火烧铁加工行业（以下简称加工行业）的主流工艺确实会存在热焖或熔融还原工序，根据环保管理要求，此类工序的废气需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查实，嘉源华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原料前端预处理环节，处理完后的物料转卖给其他单位进行下一步加工。该公司整个生产环节并不涉及通过冶炼提炼铁等金属的步骤，因此采用的生产工艺并非完整的加工行业工艺。</p> <p>2. 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表所述，拟建设钢渣加工线1条、废铁加工线1条，钢渣加工线生产工艺为：钢渣→破碎→一级磁选→湿式球磨→二级磁选；废铁加工线生产工艺为：废铁→湿式球磨→磁选。在钢渣加工线生产工艺中，一级磁选工序物料含水率较低，易产生粉尘；二级磁选工序在湿式球磨工序后，物料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在废铁加工线生产工艺中，磁选工序在湿式球磨工序后，物料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因此，产生废气的主要工序为钢渣加工线破碎工序（含一级磁选），该工序废气应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该公司因其实际生产需要，钢渣加工线目前使用外购的细颗粒钢渣作为原料，无需经过破碎，可直接进入球磨工序生产，因此未建设钢渣加工线的破碎工序（含一级磁选）及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全厂暂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嘉源华未建设钢渣加工线的破碎工序（含一级磁选），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下一步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3. 该公司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的环评报告表，其建设内容与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一致，同时，建设单位提交了承诺书，承诺其提供的为真实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环评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后，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及相关要求建设，如建设过程中相关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应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p> <p>4. 2025年10月，该公司项目建成，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该项目除钢渣加工线破碎工序（含一级磁选）未建外，其余建设内容与审批的环评报告表一致。之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其核发了排污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对厂房等进一步封闭，物料进入厂房生产、堆放，降低粉尘影响。	<p>1. 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的是钢渣火烧铁加工行业的原料前端预处理环节，采用的工艺并非完整的全流程工艺，且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另外，此前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建设安装3台摇床（已于2025年11月6日检查当晚拆除）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该公司为首次违法，并于检查当晚立即拆除擅自建设安装的摇床，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该公司罚款人民币19.5万元的行政处罚）、厂界噪声超出许可排放管理要求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问题，均已依法依规查处。2026年4月28日起，该公司因厂界噪声超出许可排放管理要求的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目前正在整改中。</p> <p>2. 下一步，曲江区将针对该公司当前存在的厂界噪声超出许可排放管理要求、厂区地面粉尘较多等问题，指导督促该公司进一步封闭厂房，物料进入厂房生产、堆放，并加大喷淋抑尘频次，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督促指导该公司完成整改后，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积极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p>	已办结	无
36	X3GD202605250138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黄泥塘煤矸石项目，超出许可范围和治理目的进行大规模削山挖掘作业，盗采矿产，破坏山体植被，损毁黄泥塘灌溉水库。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该企业已于2025年5月取得林业部门林地使用审核批复，获批临时使用董塘镇河富村一般商品林21.6871公顷。经叠加比对林地使用、项目施工红线矢量图纸，现场施工点位全部位于审批红线范围内，无跨界开挖、违规占用土地等超许可作业行为。</p> <p>2. 现场土石方作业均依据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属于存量煤矸石清理及边坡生态修复配套工序，并非盲目削山开采。企业同步开展高标准生态修复，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立体化复绿模式，累计开挖生态排水沟2680米、修建沉砂池4座，完善全域排水防涝体系；回填客土2.7万立方米，栽植苗木2.12万株，播撒复合型草籽2800公斤，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有效防范边坡水土流失风险。</p> <p>3. 根据省市相关监管文件界定，煤矸石属于工业固废，不属于法定矿产资源，存量煤矸石处置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仁化县实行“人防+技防”双重监管模式，落实部门联合巡查机制，全程记录开挖、运输、处置数据。经核查，项目全程公开出让、规范取用、台账齐全，未发现盗采矿产、违规外销资源等违法行为。</p> <p>4. 项目施工涉及林木采伐区域，均已依法办理专项采伐许可证，采伐树种统一为桉树。其中中华粤公司持证采伐18.07公顷，周边林场持证采伐16.24公顷，所有采伐作业严格遵照许可范围执行。施工区域外原生植被保存完整，无擅自砍伐、损毁植被的违规行为。但在项目施工作业期间，存在扬尘防控不到位、局部边坡水土防护措施不完善、生态修复进度不均衡等生态管护问题。</p> <p>5. 经对比水务部门划定的水库管理保护红线，项目施工区域虽然紧邻黄泥塘水库库尾，但全部位于水库管理范围之外，施工点位距离大坝约550米。现场未发现侵占库容、损毁灌溉管网、污染水体等问题，施工活动不会影响水库结构安全及日常灌溉、防汛功能。</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作，落实生态修复工作。	<p>1. 维持项目全域停工状态，由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步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清单、时限、标准及追责机制，约谈两家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企业全面复盘作业流程，自查自纠扬尘、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各类潜在问题，杜绝违规作业行为；督促企业编制专项整改实施方案，针对性完善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水设施升级，复绿区域苗木长势良好，多类草种、灌木已正常发芽生长；组建联合巡查小组，监管施工红线、作业工序、资源外运轨迹，杜绝超范围施工、无序开挖等违规问题。</p> <p>2. 下一步，仁化县将以本次案件办理为契机，举一反三、全域排查，健全煤矸石项目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统筹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双向发展，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实行台账化管理；健全监管体系，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超范围施工、破坏生态、违规采伐等违法行为，筑牢生态安全防线；督促企业制定长期生态养护方案，明确边坡防护、植被养护、水土保持常态化管理标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复绿区域养护工作；全域排查县域内煤矸石处置、土石方施工类项目，梳理同类潜在生态环保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库，统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宣传教育，主动接受社会与群众监督，构建政企联动、群众参与、多方共治的生态治理格局。</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GD202605250119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石塘村白泥塘、大地，项目施工方在此处倾倒工程施工余土。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研究，群众反映的“珠玑镇石塘村大地”实际地名可能为“珠玑镇石塘村大坳”（经镇村核查，石塘村无“大地”对应地点）；反映的“项目施工方”实际为“南雄—信丰高速公路”工程的施工单位。2026年5月26日，经现场核查，珠玑镇石塘村白泥塘区域堆放有部分工程余土，无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该堆放余土地块位于雄信高速珠玑互通高架桥下，属于公路管控范围，土方为高架桥桥墩施工用于基础回填、边坡放坡的工程用土。土方堆放不平整，无围蔽。珠玑镇石塘村大坳存在约200-300立方米工程余土，已压制成一条土路，现场无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该土路实际为2022年4月雄信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时铺设的施工便道，工程完工后，此便道成为附近住户的出入道路，为满足村民通行需要保留至今。</p>	基本属实	对白泥塘高架桥墩基础部分工程余土，进行压实、平整、修坡，并增加围蔽；针对大坳施工便道部分余土，在保留村民进出通道的基础上，对剩下的余土进行挖除，并清运到邻近高架桥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做桥墩坑洼处回填基础用，同时采取分层压实、平整、修坡、修沟等加固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组织人员对雄信高速全线5个互通枢纽进行了排查，经排查，无其他工程余土堆积情况。截至5月29日，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p>2. 下一步，南雄市将严格遵照《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推进问题管控，加强与雄信高速公路管理处对接，建立属地与高速管理部门联合巡查、问题共治、闭环处置工作机制，杜绝违规堆土、倾倒垃圾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立行立改、即时处置；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筑牢辖区环境安全防线。</p>	已办结	无	

145	D3GD202605250016	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韶关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露天喷漆产生异味，回收废铁抛光产生粉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需在中频炉配套设置环保设施，经查阅该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期间中频加热炉已配套了相关环保设施。目前该公司主要工艺为钢板切割、焊接、打磨、刷漆、车床机加工，已不涉及中频炉热处理工序。另外，该公司已设置刷漆密闭车间，并配套安装了环保治理设施，完成了升级改造。</p> <p>2. 根据该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研判，产生异味主要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5月11日，调查组开展信访案件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工人在刷漆时，在厂房内敞开式作业，存在异味无组织排放问题。当天下午，经采样监测，该公司无组织排放的VOCs未超标。5月15日、5月16日、5月26日，调查组根据交办信访线索3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全面停产检修，未发现工人作业，水性漆桶已盖好并存放在密闭刷漆车间内。另外，从5月20日开始，调查组不定期对大岭工业园区开展了3次联合巡查，巡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行为，未发现露天喷漆行为。</p> <p>3. 经核实，该公司主要工艺为钢板切割、焊接、打磨、刷漆、车床机加工，无抛光工序。其中，打磨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料为铁质碎屑，该类铁屑密度大、重量重，产生后自然沉降汇集于厂房内的作业区域地面，不具备持续性粉尘排放条件。打磨作业结束后，企业工作人员会及时使用吨袋对面积存的铁屑进行统一收集、规整储存，后续集中对外售卖处置。5月11日，调查组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厂内存在废铁打磨的粉尘问题。5月15日，该公司书面报备《停产说明》，决定从2026年5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之后调查组多次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及园区巡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行为，未发现该公司厂内存在粉尘问题。</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	<p>1. 生态环境部门已针对该公司手工刷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问题，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整改，设立专用的刷漆车间，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设施，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再次进行刷漆作业。截至2026年5月29日，该公司已设置密闭刷漆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已完成检修，订购的活性炭箱已安装完毕。</p> <p>2. 下一步，仁化县将持续紧盯该公司信访事项整改进度，从严筑牢监管防线，严防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聚焦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与案件查实问题，进一步推进大岭工业园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守护好群众切身利益；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情况解读工作，强化摸排梳理周边群众急难愁盼诉求，妥善回应、办结群众合理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